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家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蔡金杉
非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相　對　人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蔡金葉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0五年度存字第一七二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拾柒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訴請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 年度家全字第36號裁定，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存字第1722號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970,000 元，並向該院以105年度司執全第821號執行禁止相對人郭蔡金葉就蔡施尾對相對人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320,000 股股份，以蔡施尾遺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代為管理、處分或行使表決權等權利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嗣兩造於民國106 年1 月20日以本院105 年度家訴字第27號成立訴訟上和解，聲請人並以本院107 年度家全聲字第1 號聲請撤銷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及上開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執行，復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相對人等屆期未行使，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之，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係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所為規定，與債權人聲請對該擔保金強制執行之情形無涉，該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致事實上不能取回，係屬另一問題，與法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73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244 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假扣押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交付強制執行。供擔保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後，始對該提存物有處分權，故執行法院對提存物實施扣押命令，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至提存所在扣押命令撤銷前，雖返還擔保金之裁定已確定，而提存所不將提存物返還提存人者，乃由於其尚未脫離扣押命令之處置所致，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本案於訴訟上和解後，聲請人於108 年8 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等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亦為兩造到院所陳，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3 紙、本院108 年11月29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在卷足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又查上開擔保金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處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251 號執行命令，就聲請人所提存之970,000 元在假扣押債權15,000,000 元與執行費24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該提存物迄今仍在依上開執行名義扣押在案，此亦有該院108 年12月11日（105 ）存字第1722號函在卷可查，揆諸揭規定及說明，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扣押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交付強制執行，從而執行法院之扣押，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提存物之裁定，至該查封程序未經撤銷前，縱返還提存物之裁定已確定，而提存所不將擔保金返還供擔保人者，乃由於其尚未脫離扣押命令

之處置所致，要難因此遽謂供擔保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從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提供之提存物核發扣押命令，僅係禁止債務人取回或為其他處分，自不影響本院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綜上，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